#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9日

(2021)浙0106民初6395号
**袁华林**：本院受理原告严小芬诉被告袁华林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准予原告离婚；判令婚生女袁诗莹和婚生子袁梓轩归原告抚养，被告按照每月2000元/人的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判令原告对位于西湖区袁浦镇小叔房村小龙头小区41号的房屋享有使用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708号
**杭州立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江国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27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浙0106民初27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14号
**杭州共享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慕乐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6号
**张宏阳、庄岩**：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成诉张宏阳、庄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06号
**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金大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大为款项50000元二、被告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大为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由被告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43号
**刘德宁、王倩、天津亿力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刘德宁、王倩、天津亿力达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74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09号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来连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来连春借款30000元，并支付以30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4月8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周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来连春为实现本案债权发生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5元，由被告周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83号
**浙江云港数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叶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38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56号
**沈阳君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博、王春婷、辽宁君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75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08号
**上海中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玉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中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玉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76号
**杭州餐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斓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斓象简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餐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8601民初419号
**方起明**：本院受理原告焦乾武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8601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304号
**过青云**：原告彭春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过青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彭春兰借款本金9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79号
**杨侯群**：本院受理原告高五喜与被告宁波赴越德物流有限公司、杨侯群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680号
**慈溪市龙山融旺石材经营部、黄则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勇旺砖石材经营部诉被告慈溪市龙山融旺石材经营部、黄则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237号
**李娟、赵淑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博馥存享挂餐饮有限公司诉你自收款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23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赵任律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地点廉政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249号
**刘国栋(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77****1436)**：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军与被告刘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国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志军货款63200元。案件受理费138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刘国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66号
**辛继英(公民身份号码:2302211979****4227)**：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杨霜与被告辛继英离婚纠纷一案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赵任律理人员通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你辛继英被告支付装修款20000元;2.逾期付款利息1388.14元(自2019年8月26日起2021年6月4日,以20000为基数,之后的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1388.14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41号
**曹喜峰(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54)**：本院受理的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曹喜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2866元;二、驳回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曹喜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6145号
**张志奎**：本院受理原告陈紫裕与被告张志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6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50号
**余庆雨**：本院受理原告徐学金与被告余庆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6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609号
**余秋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晶木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余秋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527号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朱会云与被告刘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44号
**何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与被告何兵,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589号
**谢庚霖**：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集物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勇、谢庚霖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5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24号
**刘荣(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86****7215)**：本院受理原告劳注贝与被告刘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贷款本金50000元,至2021年4月20日欠息3135.66元,其后的复利、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3126号
**齐斌**：原告吴义煜诉你装修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齐斌立即支付原告吴义煜装饰的工程款11000元,并支付以11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14时00分在本所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713号
**肖帅**：本院受理原告周欢与被告肖帅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周欢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2500元抚养费直至婚生女能够独立生活为止;3.夫妻共同债务6万元依法分割;4.本案诉讼费由原、被告双方共同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规定由审判员赵淼进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912号
**王庆利**：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小马布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生效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728号
**赵伟**：本院受理原告范露文诉被告赵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提示书、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2021)浙0282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赵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范露文借款100000元;二、被告赵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范露文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的利息47125元;三、被告赵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范露文自2021年3月26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093号
**龙明果**：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广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093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1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余姚市舜宇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12日裁定受理宁波瑞曼璐器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1年7月12日指定宁波德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瑞曼璐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向宁波瑞曼璐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宁波德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268号天伦时代广场9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徐超杰,联系电话:0574-27855201,1885745712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瑞曼璐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瑞曼璐器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曙光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536号
**石吉玉(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97****3911)**：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与被告石吉玉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石吉玉立即支付原告赔偿金178540元,被告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优先赔偿;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5日9:00在本院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864号
**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屹冠顶有限公司与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55735.7元,支付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2日9时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843号
**李向军、吴旭方**：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向军、吴旭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执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537号
**杨武**：本院受理原告张士勇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多种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1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76号之二
2020年12月11日,本院根据上海甫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7月5日裁定宣告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991号
**仲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与被告仲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185号
**章大荣、沈建祥、张胜甫**：本院受理原告邱明娜、胡惠娴诉被告章大荣、沈建祥、周峰、张胜甫、林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章大荣、沈建祥、周峰、张胜甫、林卫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邱明娜、胡惠娴借款本金2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10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6月16日起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450元,由被告章大荣、沈建祥、周峰、张胜甫、林卫国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427号
**吴兴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吴兴平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1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